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

110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府教學字第 1100034099 號。

貳、目的:為本於教育理念,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,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 教育目的之方式,協助學生自主管理,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輔導學 生之目的。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之內涵與精神,訂定本標準。

參、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

- 一、正式服裝(校服)類別:
 - (一)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、短褲;冬季長袖、長褲運動服(以下簡稱運動服)。
 - (二)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,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。

肆、校服之穿著時機及注意事項

一、穿著時機:

學生在上體育課及參與重要活動,得穿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,及適宜之布鞋、運動鞋。

二、注意事項:

天氣寒冷時,可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,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(如羽絨外套、毛衣、厚外套)或配件(如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)。

伍、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- 一、非有正當理由(例:腳傷、生病),不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二、為達到個人基本衛生要求,學生應維持頭髮整潔、指甲乾淨修剪整齊。

陸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- 一、學生之服裝儀容,每日於晨光時間由導師進行檢查,凡不合格者,將 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- 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之輔導或依本校「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,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柒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:

委員	職稱
召集人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生教組長
教師代表	二年級學年主任
教師代表	四學年學年主任
教師代表	六學年學年主任
家長代表	由家長委員會推派2位代表
學生代表	自治市小市長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委員會之 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 次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